

通 知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99 年 11 月 25 日

- 一、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6 日函，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電子戶籍謄本紙本列印新增防偽及驗證相關功能，並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使用。
- 二、請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S2/index.html>)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驗證。
- 三、目前戶政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收取戶政規費，既省時、省力、又省錢，請辦理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金同學善加利用。